

潮州市文化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2
第 3 条 发展目标.....	2
第 4 条 相关规定.....	3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 7 条 规划对象.....	3
第 8 条 规划依据.....	5
第 9 条 规划定位.....	7
第 10 条 规划路线.....	7
第 11 条 规划解释.....	8
第二章 设施体系及配置标准.....	8
第 12 条 分级体系.....	8
第 13 条 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8
第 14 条 区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9
第 15 条 基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9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10
第 17 条 规划规模.....	11
第三章 规划布局.....	12

第一节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12
第 18 条 布局原则.....	12
第 19 条 空间结构.....	13
第 20 条 博览展览类设施规划.....	14
第 21 条 图书阅览类设施规划.....	17
第 22 条 群艺活动类设施规划.....	18
第 23 条 表演艺术类设施规划.....	19
第 24 条 分区布局指引.....	20
第 25 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指引.....	24
第 26 条 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类设施指引.....	27
第 27 条 市场类设施指引.....	28
第二节 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29
第 28 条 布局原则.....	29
第 29 条 空间结构.....	30
第 30 条 体育中心布局.....	31
第 31 条 体育馆及体育场布局.....	31
第 32 条 全民健身中心.....	32
第 33 条 全民健身广场.....	33
第 34 条 游泳池（馆）.....	33
第 35 条 体育公园.....	34
第 36 条 分区布局指引.....	35
第 37 条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	36

第 38 条 数字体育发展指引	39
第四章 分期建设重点项目	40
第 39 条 近期建设重点	40
第 40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41
第 41 条 远期建设项目	43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4
第 42 条 加强规划引领	44
第 43 条 加强用地供给	44
第 44 条 加强政策支持	44
第 45 条 加强监督体系	45
第 46 条 实施建议	45
第 47 条 无障碍建设要求	46
第 48 条 新建民用建筑要求	46
第 49 条 其他相关要求	4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文旅公〔2021〕179 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53 号）、《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体群〔2021〕80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潮州文化体育设施体系建设，优化各级公共文化机构设施设备、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增加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质量，全力打造社会主义文化体育强国的城市范例，推动潮州城市文化体育新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以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潮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4 号）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确保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加强衔接，对潮州市中心城区文化体育设施

需求进行预测和合理规划布局，推进城市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
设，特编制《潮州市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
按照“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本要求，扎实做好文化建设根本
工作，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创新发展手段，持续
推动潮州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走在前列，满足人民过上美好
生活的新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是
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
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
强国。

第 3 条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规划到 2025 年，完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近
期建成一批体现城市文化底蕴、有潮州特色的标志性文体设施；全民
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
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打造社会主义文化、体育强国的城市。

远期目标：规划到 2035 年，将潮州建设成为文化底蕴丰厚、潮州

特色彰显、文化综合实力居全省前列的文化中心，以“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及体育产业的发展规模与水平”为目标，实现现代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面完善，设施布局合理，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第 4 条 相关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即湘桥区行政辖区的范围，总面积为 325.33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实施分近、远二期，其中近期（2022-2025）；远期（2026-2035）。

第 7 条 规划对象

1. 文化设施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向公众开放，用于文化活动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以及结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配套新建的文化设施。主要为区级及区级

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和镇（街）级公共文化设施两大类。

区级及区级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博览展览类设施；图书馆、档案馆等图书阅览类设施；剧院、戏院、曲苑、演艺中心等表演艺术类设施；文化馆、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群艺活动类设施。

镇（街）级文化设施：主要为具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功能的文化站或文体中心。

2. 体育设施规划对象

公共体育设施

指由政府投资、筹集或引导社会资金兴建，向大众开放的，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以及运动员训练竞技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

体育用地

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代码为 0805 用于建设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的土地，主要包括体育场馆、体育公园、社区体育综合体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用地。

体育场地

指在各类土地上建设的用于体育运动或比赛使用的场地，包括室内和室外场地。单处体育设施可能包含多个体育场地，如体育中心内包含足球场、篮球场、游泳馆等多片体育场地。

第 8 条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8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
-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
-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
-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标准》（DBJ/T15-225-2021）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 2011）
-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48 号 2009）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 年）
- 《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2015）
-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2011）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19）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2、相关规划、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文旅公[2021]179 号）

《广东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2015）

《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

《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潮州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

《潮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

《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

《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资料

《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潮州市湘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潮州市古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

《潮州市区域发展“十四五”规划》

《潮州新区韩江新城“十四五”产城发展规划》

《韩江新城提速发展行动方案》

第 9 条 规划定位

大中型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定位：可承办大型、全国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群众性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定位：满足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需要，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方便市民就近参加。

第 10 条 规划路线

在规划的背景下，探究潮州市一区一基层三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现状存在的问题；根据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的市－区－基层三级指标体系；根据问题和发展目标以及指标体系，得出规划配建的市－区－基层设施的规模、功能和市级、区级设施的布局。规划将根据现状设施数量及分布、控规设施数量及分布进行分析和权衡，并以落实已批控规及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为基本原则进行布点规划。

第 11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设施体系及配置标准

第 12 条 分级体系

与国家规范确定的各类设施分级标准相对应，结合潮州市规划和管理实施情况，将潮州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分为市级、区级、基层级三级结构进行配置，重点对市级、区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进行布点规划，对社区级设施进行规划指引。

第 13 条 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是指功能齐备、设施完善，规模较大，代表全市文化体育发展水平，可以组织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服务范围为整个市域及周边地区，服务对象主要为全市市民的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

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包括市级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戏院、科技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市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馆）等各类公共体育设施。

此级别设施应体现充分的标志性与影响力，符合潮州市的城市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规模应按照需求预测，参照有关专业技术标准，

按照个案研究确定。

第 14 条 区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是指功能齐备、设施完善，中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功能综合，可以组织大中型文化活动。服务对象主要为所辖区居民的文化设施和场所。包括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是服务于所属辖区居民，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兼顾竞演赛事、竞技训练、青少年体育服务功能，主要承担群众体育赛事、区级专业运动队日常训练的公共体育设施，须独立占地，临近轨道交通或城市主次干路布置。包括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馆）。

按照服务人口和行政区划需求，以“补短板，显特色”为思路，确定区级重点建设设施。

第 15 条 基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基层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镇（街）、社区（村）（下同）文化站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文化活动广场以及结合镇（街）特色建设的社区少年宫、社区自助借阅点、社区博物馆等。

文化站作为综合性文化设施是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按照标准化设置要求进行配建。加大对居民住宅区、农民新村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力度，结合人口分布、地域文化和群众需求等，打造一批管理先进、特色鲜明、与社区融合共生的主题图书馆和主题文化馆。

基层级公共体育设施是服务于镇（街）、社区（村）（下同），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主要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公共体育设施，可独立占地或结合公共绿地、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馆等其他公共设施布置。主要包括社区健身广场、文体中心（公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

基层级公共体育设施临近城市主次干路或结合公共设施布置，统筹布局，合理整合资源，拓展公共体育活动，优化“15 分钟健身圈”。

公共体育设施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第 16 条 规划指标

1、规划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1424 m²，到 2035 年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1800 m²。至 2035 年公共文化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约为 0.59 m²/人。（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包含基层文化活动站（社区、村）用地）

2、规划到 2025 年，全市建成涵盖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民俗馆、非遗馆和名人故居等（简称各类博物馆）门类齐全、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博物馆之城”体系的各类博物馆 100 座。（引导指标）

3、大力提升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推动“三馆一站”提档晋级，构建城市“15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半小时文化圈”。（引导指标）

4、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共体育场地面积为 169.26hm²，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m²；体育用地总面积达到 39.06hm²，人均体

育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0.6 m^2 。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体育场地面积为 240.7 hm^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m^2 ；体育用地总面积达到 63.33 hm^2 ，人均体育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0.76 m^2 。

第 17 条 规划规模

1、人口规模

至 2025 年，潮州市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约 65.1 万；至 2035 年，规划人口约 83 万。

2、设施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潮州市中心城区文化用地面积 59.54 hm^2 。其中规划市级、区级文化用地面积 48.61 hm^2 ，基层（社区、村）级文化用地面积约 10.93 hm^2 。

规划至 2035 年，潮州市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面积 63.33 hm^2 ，其中市级体育用地面积 42.42 hm^2 ，区级及基层（社区、村）级体育用地面积 20.91 hm^2 （其中区级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12.06 公顷）。

第三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第 18 条 布局原则

1. 老城市新活力原则

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潮州焕发新活力”。处理好城市建设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促进传统与现代融合发展，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强化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以科学保护为前提，充分结合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活化利用及配套需求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根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特点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特色民宿等多种形式的利用。

2. 坚持资源比较优势，按区域配置文化设施

充分发挥潮州历史文化资源的优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全方位提升古城“食住行游购娱”业态，打响“相约潮州古城，走进潮人故里”品牌；韩江新城配置文化设施，努力打造文化特色产业发展高地、文化强市建设标杆。

鼓励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与融合发展，统筹设施使用功能，与商业、旅游、教育等服务功能相结合，使公共文化设施与所在社区的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相匹配。结合文化产业布局与需求，补充相应的文化配套设施，打造既能服务于文化产业发展，又能满足于地方需求的文化服务中心。

3. 均衡配置、严格预留

尽量使城乡居民在公共设施的使用上达到服务距离与服务质量的均等和公平。在设施的布局上，尽量达到服务半径的均衡。同时保证从土地空间资源出发，公共设施可以得到落实，规划上严格预留，为未来的公共文化服务诉求提供空间保障。

4.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做好建设时序的统筹

结合城市近期和远期的发展目标，做好近、远期项目建设时序的统筹，科学合理推进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建设。近期建设要结合省、市、区重点项目计划，做好选址，保障建设用地供给。远期建设要结合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做好谋划和控制。

第 19 条 空间结构

以“一江两岸”为廊带，以新旧城市中心为核轴，结合重点片区建设及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形成“两轴、两片区、二中心”文化空间结构，构建潮州文化空间发展新格局。

“两轴”：是指传统文化发展轴和现代文化发展轴。

传统文化发展轴是依托新风路－金山大桥－北山路这一轴线，以古城潮州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等为节点，带动意溪文旅组团和古城区联动发展，提升整体文体服务水平；现代文化发展轴是依托潮州大道－东大道，串联主城区－韩江新城的两大服务中心，以潮州图书馆、潮州博物馆、韩江新城青少年宫、城市规划展览馆等节点，培育韩江新城现代文化中心，

带动整体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

“两片区”：是指韩江西片区和韩江东片区。

依托韩江这一优质的滨水廊道，营造宜人的滨水空间，增加多样性的公共服务职能，构建极具活力的一江两岸。韩江西片区提品质促融合，提升城市公共文化；韩江东片区围绕北溪河空间特征植入文化旅游及文创产业等，带动城区整体活力。

“二中心”：是指古城文化服务中心和韩江新城文化服务中心。古城文化服务中心重点完善古城文化传统服务职能，提升空间品质；韩江新城文化服务中心通过大中型文化服务设施的建设，打造集聚城市活力、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务的新核心。保护活化潮州古城，建设开发韩江新城，形成古城新城“两城”交相辉映、相得益彰的潮州双核心。

第 20 条 博览展览类设施规划

合理规划博物馆体系布局，博览展览类文化设施按不同层次采用不同规划手段，对市、区两级综合博物馆、展览馆采用强制规划手段，明确其规模和位置；特色博物馆、展览馆采用引导性规划手段，对其布局和要求作出引导性规定。

规划到 2025 年，全市建成涵盖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民俗馆、非遗馆和名人故居等（简称各类博物馆）门类齐全、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博物馆之城”体系的各类博物馆

100 座，含已纳入 2020 年“博物馆之城”系列的 60 家。全市单位人口拥有博物馆的数量大幅提高，达到平均 3 万人拥有 1 座博物馆水平。

规划保留现状潮州市博物馆、湘桥区博物馆；

在博物馆服务范围覆盖较弱的新城区，有条件新建部分中小型博物馆、展览馆；规划新增市级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潮州窑陶瓷文化博物馆、华侨博物馆、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潮州历史文化展示中心、潮州菜博物馆、凤凰茶博物馆、抽纱博物馆等；区级新区工艺美术馆。

(1)市科技馆。重点展示城市科技发展成果、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业态、科技创新成果的文化属性及其艺术化体现、文化创意领域中的科技成果等主要内容，是集展示与教育、科研与交流、收藏与制作、旅游为一体的大型公益性科普教育基础设施。

依据潮州市十四五规划，需规划一处大型科技馆。规划沿溪口大道东侧、溪北路南侧交界布置市级科技馆，面积约 3.38 公顷。

(2)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规划展览馆作为城市整体形象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了城市建设的沧桑巨变以及城市发展成果和总体趋向。

按服务人口 100 万-300 万人，设置一处大中型城市规划展览馆。规划沿仙田路西面、北溪路北面布置市级规划展览馆，面积约 0.3-0.5 公顷。

(3)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旨在提供全生命周期产业孵化育成服务，打造集孵化、培育、展示、交流、实训、检验检测、公共服

务等于一体的示范性平台。规划沿意东三路东侧地块（茶都对面）设置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面积约 6.65 公顷。

(4)潮州窑陶瓷文化博物馆。依托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打造一个集科研、教育、旅游观光为一体的陶瓷文化博物馆。规划潮州陶瓷文化博物馆（暂名）位于考古遗址公园的西南片区，东侧紧邻宋窑遗址，西接韩江，博物馆的建设可丰富潮州古城文化旅游内涵，同时用于加强对潮州陶瓷业发展历史的研究和宣传，面积约 1.7 公顷。

(5)潮人公园拟配套建设潮州文化展示长廊，五大文化展厅，面积约 1.8 公顷。

(6)华侨博物馆。规划沿宝塔路西面、北溪路北面布置一处华侨博物馆，面积约 0.8-1.5 公顷。

(7)镇海楼续建工程（包括府署文化景区、潮州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镇海楼续建工程位于镇海楼北部，拟打造历史博物馆、府署文化景观区、潮人博物馆等。面积约 1.49 公顷。

(8)为传承潮州文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博物馆对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的贡献率，全力打造博物馆之城体系的“精品板块”。盘活独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传承基地和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为载体，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平台，规划沿同心路南面、仙田路西面设潮州菜博物馆，非独立用地；沿潮州东大道北面、溪口大道西面设凤凰茶博物馆、抽纱博物馆，非独立用地；规划沿溪口大道东面设一处工艺美术馆，非独立用地。

第 21 条 图书阅览类设施规划

图书阅览类文化设施属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其布局规划侧重于构建完善的总分馆体系，满足居民就近享受公共阅读服务。市、区两级采用清单式规划，明确两设施规模、位置；基层级分馆采用引导性规划手段，明确分馆设置指标和要求。

根据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形成大中小型馆三级配置，构成总分馆制的公共图书馆体系，建立以潮州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区图书馆为区域总馆，镇（街）图书馆为分馆，社区（村）图书室、农家书屋和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和其他服务点为延伸的多形式的公共图书馆网络体系；图书馆分馆覆盖率乡镇（街）的比例不少于 60%，每个分馆设置的服务点不少于 3 个；

至 2035 年，规划建成各类特色鲜明、行业一流的专业图书馆，实施区域图书馆整体提升，打造区域性知识、信息和学习中心。完善文献保障体系，打造高品质文化空间，建设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打造一批管理先进、特色鲜明、与社区融合共生的主题图书馆。服务人口为 5-20 万的小型图书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并设置，设置“潮书屋”“粤书吧”等配套设施，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圈”。

规划保留现状建筑质量好、设施条件完善的潮州市图书馆和湘桥区图书馆。

规划新增新城图书中心。

(1)新城图书中心。按服务人口 30 万人，设置一处中型图书馆。规划沿仙田路东面、北溪路北面布置一处新城图书中心，服务韩江新城，用地面积约 0.45-0.55 公顷；

强化均等化服务保障：平等化服务保障，推进未成年人服务普及项目和实施老年人服务深化项目，同时实施残障人士关爱项目、城乡一体化服务项目，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低收入人群、农村地区公众等群体平等使用图书馆的权利。

第 22 条 群艺活动类设施规划

群艺活动类设施包括文化馆（站）、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此类设施属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其布局规划侧重于公共设施布局的强制性、均衡性及设施服务体系的完善性，满足居民的基本文化需求。结合实际需求重建市青少年宫。

优化文化馆（站）服务网络。实施总分馆制，完善现代化文化馆（站）服务网络。建成以潮州市文化馆为中心馆，区文化馆为总馆，镇（街）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社区（村）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文化馆服务网络。

规划保留潮州市文化馆、湘桥区文化馆、市工人文化宫、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这些设施以完善为主，并不断优化提升。

规划新增群艺类活动设施：

(1)潮州市青少年宫：按服务人口 100-300 万人，设置一处大型青少年宫。规划沿半岛广场宝塔路西南侧布置市级青少年宫，面积约 0.4-1.3 公顷。

(2)潮州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按服务人口 100 万以上，设置一处大型老年人活动中心。规划沿潮州大道西面、泰安路南面布置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面积约 ≥ 0.5 公顷。

(3)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规划于潮州市古城区内中山路与太平路交界处布置民俗文化公园，面积不少于 1.03 公顷，该项目位于古城北部的核心，处在宋、明、清、民国各个时代历史信息融合的交汇点，拟打造既有民俗文化印记、又有旅游集散功能和商业消费业态的文商旅综合体，体现不同年代提升潮州历史文化名城品位。其中城隍民俗文化馆：建筑面积控制在 1200 平方米左右，采用潮州传统祠堂建筑样式进行修建，运用明清传统建筑装饰元素，体现潮州传统建筑的特色；

第 23 条 表演艺术类设施规划

以潮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为依托，在韩江东岸新城区新建兼具艺术性、实用性的现代化剧院和中小型特色演艺场馆，形成“交相辉映”的空间格局和联动互促的发展态势。规划至 2035 年，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应建设具有地方特点的艺术表演类设施，如歌剧院、戏院、曲苑、音乐演艺中心、潮剧艺术中心等。

规划保留潮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潮州影剧院。

规划新增表演艺术类活动设施：

(1)韩江新城文化博览园：主要包括演艺中心、艺术博览园、非遗展览中心三大项目，将打造成集文化交流、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文化旅游、文化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重点项目。规划沿仙田路西面、北溪路北面布置韩江新城文化博览园，用地面积约 1.0 公顷。

(2)潮州市潮剧艺术中心。建设潮州市潮剧艺术中心是我市传播、继承和发展潮剧传统文化的阵地，也是广大潮剧爱好者学习、交流、活动的平台，对弘扬地方文化，建设文化潮州有着重要意义。规划沿宝塔路西面、北溪路北面布置一处市级潮剧艺术中心，面积约 0.8-1.2 公顷。

第 24 条 分区布局指引

1. 以韩江为纽带，激发“两城”发展新活力，市区级文化设施丰富，主要集中在西岸片区。

(1)未来重点提升老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市、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大力传承弘扬潮州文化。鼓励有条件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及建设意向，建设各类专题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窑变艺术馆等），包括各类民间展馆；利用名人故居、公共绿地，旧厂房改造等，补充完善各类文化设施，不断提升老城区文化艺术氛围。

(2)探索引进社会资本，把老城区破旧的现代建筑改造成潮派建筑，并把文化元素植入到古城建设中去。启动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

镇海楼续建等项目，在古城北片区打造一个既有城隍民俗文化印记，又有商业功能的综合集市，形成具有古城特色的商圈；

(3)加强各镇（街）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社区（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4-1 韩江西岸片区规划公共文化设施一览表

设施 名称	设施 级别	设施 类别	设施 类型	备注
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	市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公园	规划新增
府署文化景区、潮州府历史文化博物馆、潮人博物馆	市级	文化活动类	镇海楼续建部分	规划新增
潮州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市级	文化活动类	活动中心	规划新增
府衙广场（镇海楼）	市级	文化活动类	府衙广场（镇海楼）	规划保留
潮州市美术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美术馆	规划保留
潮州市图书馆	市级	图书阅览类	国家一级图书馆	规划保留
潮州市档案馆	市级	图书阅览类	档案馆	规划保留
潮州市博物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国家二级博物馆	规划保留
市人民广场文化长廊传统工艺精品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精品馆	规划保留
潮州市文化馆	市级	文化活动类	国家一级文化馆	规划保留
潮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市级	文化活动类	剧院	规划保留
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保留
潮州影剧院	市级	艺术表演类	剧院	规划保留
潮州市青少年宫	市级	文化活动类	青少年宫	规划保留

潮州市文化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本）

设施 名称	设施 级别	设施 类别	设施 类型	备注
潮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市级	文化活动类	活动中心	规划保留
潮州市潮剧团	市级	艺术表演类	剧院	规划保留
饶宗颐学术馆	市级	文化活动类	学术馆	规划保留
湘桥区文化馆	区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馆	规划保留
湘桥区图书馆	区级	图书阅览类	具备国家二级馆标准	规划保留
湘桥区博物馆	区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保留
湘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区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保留
陈伟南文化馆	区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馆	规划保留
唐伯元故居	区级	文化活动类	-	规划保留
太平街道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西新街道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凤新街道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城西街道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2. 韩江东岸新城片区 - 与古城相对应，打造潮州未来活力示范区，打造新城“文化地标”。

(1)东岸公共文化设施以补充完善配置为目标，把握粤东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历史机遇，围绕半岛广场、北溪沿岸等核心地区，加快韩江新城的文化设施建设。加大公共文化设施的用地保障力度，提升高水平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塑造高质量的现代化新城形象，建设引领潮州未来 15 年发展的城市“新封面”。

(2)规划衔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东岸韩江新城开发建设，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与提升。规划新增建设基础性和特色性市、区级及以上文化设施 15 处：规划新区布局市级青少年宫、城市规划展览馆、科技馆、潮剧艺术中心、潮州菜博物馆、凤凰茶博物馆、抽纱博物馆、华侨博物馆、新城图书中心、新城工艺美术馆、韩江新城文化博览园、潮州窑陶瓷文化博物馆、会展文化中心、文化展示长廊等文化设施；规划潮人公园配套的潮州文化展示长廊；保护开发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依托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启动潮州窑陶瓷文化博物馆等项目。

(3)结合社区生活圈等新理念优化新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考虑居民出行特征，提高社区级设施空间分布的均衡性；

4-2 韩江东岸片区规划公共文化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设施类别	设施类型	备注
潮州科技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科技馆	规划新增
市青少年宫	市级	文化活动类	青少年宫	规划新增
潮剧艺术中心	市级	表演艺术类	剧院	规划新增
城市规划展览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新增
潮州窑陶瓷文化博物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新增
潮州菜博物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博物馆	规划新增（非独立用地）
凤凰茶博物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博物馆	规划新增（非独立用地）
抽纱博物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博物馆	规划新增（非独立用地）

潮州市文化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本）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设施类别	设施类型	备注
华侨博物馆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博物馆	规划新增
潮州文化展示长廊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新增
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	市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新增
韩江新城文化博览园	市级	表演艺术类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活动中心	规划新增
潮州市传媒文化产业园	市级	-	-	规划新增
新城图书中心	区级	图书阅览类	图书馆	规划新增
新城工艺美术馆	区级	博览展览类	展览馆	规划新增（非独立用地）
桥东街道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意溪镇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磷溪镇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官塘镇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铁铺镇文化站	镇（街）级	文化活动类	文化站	规划保留

第 25 条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指引

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以强化与基层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相匹配，与居民、访客的使用需求相适应，与场馆自身运营维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包含镇（街）级和社区（村）级两类，镇（街）级主要以文化活动中心为主，社区（村）级以文化活动站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以生活圈作为基本空间单元，通过实时路径规划，划定 15 分钟可达范围，配置日常保障性文化设施，推动社区基本公

公共文化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至 2035 年，规划社区公共文化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率达 10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 年）中提出可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和 5—10 分钟生活圈，结合生活圈规划基层级文化设施，分别对应镇（街）级和社区（村）两级文化活动和站，镇（街）级群众文化设施对应 15 分钟生活圈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村）级群众文化设施对应 5—10 分钟生活圈配建的文化活动站。

文化活动设施应体现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宜优先利用具有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利用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遵守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1. 镇（街）级文化设施指引

街道级文化活动设施按照服务人口 5 万-10 万人，服务半径 1000 米，用地面积不少于 0.12 公顷进行配置，可综合设置，宜联合街道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可以兼容用地。5—10 分钟层级要素宜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邻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的便捷使用。

建议文化设施服务盲点区域补充新增文化分站，对人口规模较大的街道应通过增设文化活动中心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等性，数量上满足每个镇（街）达到 1-2 处文化站，提高文化服务水平。规划保留现状 10 个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站），以完善提升为主，建议通过升级、扩建等措施扩大文化站。

2. 社区（村）级文化设施指引

社区级文化活动设施对应 5—10 分钟生活圈配建的文化活动站，按照 0.5 万-3 万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指室内部分)原则上不可分开设置服务点(如在具备原服务点基础上新建服务点，行政村两个服务点距离不超过 200 米，社区两个服务点之间不超过 500 米。辖区内的新型阅读空间、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可列入其中且不受距离限制；行政村(社区)文体广场可与本辖区内设置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广场共建共享；社区与社区之间文体广场可共建共享，社区文体广场可综合利用开放式公园广场开放式居民小区广场、乡镇(街道)文化站的文体广场等。文体广场的辐射半径不超过 800 米。

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m²进行配置，可综合设置，可不独立占地，可结合祠堂、公园、广场、居民健身场所等公共空间设置。结合省、市有关建设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村村有文化图书室、广播站、文化活动场所，鼓励结合村庄特色建设村展览馆、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等设施。优化配置“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

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规划新增 22 个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一般应设有功能厅、陈列展览室、辅导培训室、排练演出厅、文体娱乐室、图书和电子阅览室等功能场室，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等活动。

第 26 条 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类设施指引

1. 加强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推进文化配套设施建设

潮州城内名胜古迹众多，牌坊、古井、古府第、古民居等，规划以保护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为前提，通过合理的活化利用，建设博物馆、展示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

结合文物与历史建筑保护与宣传的配套需求，合理新建配套文化设施；鼓励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设立博物馆、图书馆、陈列展览馆、艺术馆等文化设施。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旅游文化特色村设立旅游服务设施，规范完善旅游标识系统，支持发展文化旅游市场功能。挖掘与展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结合镇（街）、社区（村）地域特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建设相关配套文化设施。

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在政府部门监管指导下，参与文物保护与活化。

2.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区建设，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推动非遗文化传承与弘扬，结合潮州文化、潮剧、方言、音乐、工艺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建设重大文化设施。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区建设。对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提质，使其成为集中展示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平台。应结合地域特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的区域建立集展览、销售和传承于一体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专题展馆、互动中心、聚集区（可视情况结合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有条件的镇（街）文化站要在功能规划上要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域。

积极引导古城各业态合理布局和发展，继续辟建潮剧、潮州音乐、潮州歌谣、潮州歌册、潮州工夫茶艺等潮州非遗项目展演等展示场所，创建潮州木雕、潮绣、潮州手拉朱泥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基地，对已建设中山路工艺一条街、“郡城义仓”“府学旧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进行提质，鼓励民间力量利用古城老民居开办客栈和茶馆；加强韩江新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挥潮绣、木雕、陶瓷、锣鼓、潮剧和工夫茶、潮州菜等中华文化的瑰宝魅力，推动非遗手工艺资源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第 27 条 市场类设施指引

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开办图书馆（室）、阅览室、博物馆、文化馆（室）、剧院、美术馆、文化公园（广场）、舞台等非营利公共文化设施，其布局规划侧重于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规划不设置独立占地，按照市场原则，引导大中型书店、阅览室、电影院、博物馆、文化馆（室）等设施结合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心、历史文化街区、特色乡村进行布局。为城乡群众就近参与文化活动提供平台。

第二节 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第 28 条 布局原则

均衡配置，布局合理的网络结构；大小结合，以中小型体育设施为主的规模结构；灵活适用，优先发展社区体育，结合实际配置设施；解决好“面”（片区）与“点”（中心、核心）、“线”（发展轴）的关系，层次清晰。

1. 注重实际，优化布局。

体育场馆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注重实际，贯彻落实三大结合，即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与地方体育文化资源和特色产业相结合，与地方自然资源相结合，实现场馆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地方群众体育基础相融合，与地方自然山水资源相协调，优化布局，构建具有特色、显现风采的体育场馆设施网络。

2. 均衡配置，大小结合

体育设施布局以均衡配置为基本原则，大型场馆与中小型设施结合建设，齐头并进，将体育场地建设重心向新城转移，逐步增加新城体育场地供给，解决现状东岸体育设施缺少的问题，满足区域群众的运动需求。

3. 灵活适用，补齐设施短板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韩江两岸现状实际及未来发展趋势，灵活配置体育设施，兼顾竞技体育与休闲运动，兼顾不同群体的运动需求，补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建设短板，满足专业

体育人群更高更强的竞技需求，优先补齐“15 分钟健身圈”设施供给，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4. 近远期相结合，做好建设时序的统筹

结合城市近期和远期的发展目标，做好近、远期项目建设时序的统筹，科学合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近期建设要结合省、市、区重点项目计划，做好项目选址，保障建设用地供给。远期建设要结合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做好谋划和控制。

第 29 条 空间结构

体育设施应与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相协调，着重突出体育服务功能。以“一江两岸”为廊带，以新旧城市中心为核轴，结合重点片区建设及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点、线、面”相结合，形成“两轴、一核、两中心、两片区”的体育设施空间结构，构建潮州体育空间发展新格局。

“两轴”：东岸未来体育发展轴依托意东三路－凤东路这一轴线，带动意溪和韩江新城联动发展，提升东岸体育服务水平；潮州体育发展主轴是依托潮州大道－东大道，串联主城区－韩江新城的两大服务中心，培育韩江新城现代文体中心，带动整体体育服务水平的提升。

“一核”：打造以潮人公园、半岛滨江体育公园的滨江体育核心，依托韩江滨水廊道，串联新老城区，服务韩江两岸，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并与潮州旅游事业结合，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带动城市整体活力提升。

“两中心”：老城体育服务中心重点完善老城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空间品质；韩江新城体育服务中心通过大型体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打造集聚城市活力、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的新核心。

“两片区”：以潮州体育馆为中心的韩江西岸老城片区及以潮州市体育中心为中心的韩江东岸新城片区。

第 30 条 体育中心布局

规划建设潮州市体育中心，位于韩江东岸凤东路中段，临近潮州市东大道，占地约 26 公顷，含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网球场、游泳馆等体育设施。市体育中心交通便利，占地面积大，作为未来潮州市体育的聚集地，可举办各类专业及业余体育赛事，以及演唱会等文艺活动，结合周边规划商业、商住用地，不断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运动、休闲、购物、饮食于一体的商圈。

规划建设韩江新城体育中心，占地约 3.1 公顷，含全民健身中心、游泳池等体育设施。

第 31 条 体育馆及体育场布局

体育馆是以室内场地为主，可举办或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同时为市民提供健身运动休闲的专业性体育场馆，应独立占地。体育馆建设有固定座位，主要配置球类、健身等室内运动场地，可进行球类、健美操等运动的训练及比赛，用于举办或承办区级球类赛事及公众业余体育赛事等活动。

体育场是以室外场地为主，可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同时为市

民提供健身运动休闲的专业性体育场馆，应独立占地。体育场建设有固定座位，400 米标准田径跑道，环形跑道 8 条，直跑道 8—10 条，每条跑道宽度不低于 1.22 米，跑道中心可配置标准 11 人足球场。

规划保留市体育馆，占地约 2.44 公顷。

规划新建韩江新城体育馆，占地约 1.1 公顷，建有固定看台。

规划新建市体育场布置在潮州市体育中心，占地不小于 6.34 公顷，建设有 15000 个以上固定座位，可进行球类、田径等运动的训练及比赛，用于举办或承办市级球类赛事及演唱会等大型活动。

规划新建湘桥区体育场，占地约 1.9 公顷，建有固定看台，可进行球类、田径等运动的训练及比赛，用于举办或承办区级球类赛事及公众业余体育赛事等活动。

第 32 条 全民健身中心

全民健身中心集中提供多种全民健身服务项目，包含各类室内外运动场地，以室内场地为主，应独立占地。全民健身中心室内场地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50%，不设固定看台，且至少 4 类及以上运动项目。配套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必要的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场馆管理办公和医务室等配套设施。在建设室内场地的基础上，可配套建设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活动场地均应包含活动区和缓冲区。

规划新建市级全民健身中心布置在潮州市体育中心，室内建筑

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主要提供占地面积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全民健身服务项目。

规划新建区级全民健身中心布置在韩江新城体育中心，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主要提供占地较小、普及度较高的全民健身服务项目。

第 33 条 全民健身广场

全民健身广场以室外场地为主，能够开展球类、跑步、轮滑健身操等多项体育健身运动。全民健身广场宜设置在人口居住密集区域，服务于周边群众运动健身。市级全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区级全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规划保留西湖人民健身广场，设置有蹦床训练馆、篮球场、室外羽毛球场。

规划保留湘桥区下津健身广场，设置有篮球场、室外羽毛球场、5 人制足球场及健身器材。

第 34 条 游泳池（馆）

游泳池（馆）是主要用于进行游泳、跳水、水球等水上运动的体育建筑。可分为设有看台、供专业运动员比赛的比赛馆，不设看台、专供专业运动员训练的训练馆和供公众锻炼、游乐、休息、医疗用的

公众游泳池。游泳池（馆）可单独建造，也可与其他体育设施共同组成综合体育中心，或附建于公园、旅馆等其他设施。

规划于潮州市体育中心新建游泳馆，建设不少于 2 个 50 米 × 25 米的标准游泳池。保留潮州市游泳池。

第 35 条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是公园绿地和公共体育设施结合，既能满足大众休憩游玩，又能满足运动健身需求，以室外体育场地为主，应独立占地。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2 公里，至少具有 10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

规划新建潮人公园，占地约 20 公顷，其他体育设施用地面积约 12 公顷。潮人公园位于仙洲岛，地处中心城区滨江活力带，城市生活服务发展轴，依托韩江这一优质的滨水廊道，营造宜人的滨水空间，增加多样性的公共服务职能，构建极具活力的一江两岸，依托潮州大道－潮州大桥－潮州东大道这一轴线，串联老城区与韩江新城，带动城区整体活力提升。

规划新建半岛滨江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广场、11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健身步道、骑行绿道、休闲广场等文体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公园建设后将有效提升半岛广场商业区的城市品位，也将为我市城区和新城区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健身、锻炼、休闲等文体活动提供优美、完善的服务场所。

规划保留云梯文化体育公园、中津文体公园。

第 36 条 分区布局指引

1. 韩江西岸老城片区：见缝插针，优化利用

结合老城区土地利用现状，未来老城区用地资源紧张，规划着重于见缝插针，加大用地兼容力度，节约集约用地，解决体育场地用地供给不足问题，结合居住小区、公共绿地，学校，旧厂房改造等，布置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增加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供给，优化提升“15 分钟健身圈”。

该片区规划保留潮州体育馆、西湖人民健身广场、潮州市游泳池等体育场馆设施，其中潮州体育馆已升级提升改造，室内空间改造更新以及功能升级，室外活动场地羽毛场、乒乓球场、篮球场、5 人制足球场等免费对外开放，打造潮州体育文化新地标；西湖人民健身广场已改造完成，新建运动场宽阔平坦，各类设施配套齐全；规划对潮州市游泳池等场馆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品质。

规划新增湘桥区体育场，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锻炼的需求。

4-3 老城片区规划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设施类型	备注
潮州体育馆	市级	体育馆	规划保留
西湖人民健身广场	市级	健身广场	规划保留
潮州市游泳池	市级	游泳池（馆）	规划保留
潮人公园	市级	健身广场	规划新增

潮州市文化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本）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设施类型	备注
湘桥区体育场	区级	体育场	规划新增

2. 韩江东岸新城片区：集中配置，高质发展

韩江新城片区是未来潮州市区发展的重点，结合未来韩江东岸重点项目、重点功能区的规划建设，以规划新建潮州市体育中心为核心，集中配置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将专业体育场馆与群众健身场地综合建设，加强专业场馆赛后利用，提高设施使用率，提高潮州竞技体育水平，增强市民体质。

规划保留湘桥区下津健身广场等体育设施。

规划新增潮州市体育中心、韩江新城体育中心、韩江新城体育馆，打造市民公共活动区域中心。

4-4 韩江新城片区规划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设施类型	备注
潮州市体育中心	市级	体育中心	规划新增
韩江新城体育中心	区级	体育中心	规划新增
韩江新城体育馆	区级	体育馆	规划新增
湘桥区下津健身广场	区级	健身广场	规划保留
半岛滨江体育公园	市级	专类公园	规划新增

第 37 条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指引

基层体育设施布局以强化与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相结合，与居民、访客的使用需求相适应，与场馆自身运营维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包含镇（街）级和社区（村）级两类，镇（街）级主要以小型健身中

心、健身广场、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为主，社区（村）级以文体中心（公园）为主。

1. 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布局指引

空间结构：与“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 TOD（公交导向型发展）导向，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

社区服务（包括体育健身）等各类服务要素选址宜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15 分钟层级宜形成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涵盖就业引导、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可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5—10 分钟层经要素宜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邻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的便捷使用。

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总体配置指引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 26 个 15 分钟生活圈，针对镇（街）、乡村不同特点，按照居民在合理的步行距离内满足基本体育健身需求的原则，构建“15 分钟健身圈-10 分钟健身圈-5 分钟健身圈”的三级健身圈体系。其中 15 分钟健身圈居住人口为 5-10 万人、步行距离为 800-1000 米，10 分钟健身圈居住人口为 1.5-2.5 万人、步行距离为 500 米，5 分钟健身圈居住人口为 0.5-1.2 万人、步行距离为 300

米。镇（街）级、社区（村）级体育设施宜结合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学校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

3.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配置指引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以室内场地为主，可进行社区球类及健身运动，宜结合居住小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置，用地面积 1200-15000 m²。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厂房、写字楼等设施，如羽毛球馆、篮球馆、室内小型足球馆等。

4. 健身广场、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配置指引

多功能运动场地以室外场地为主，可进行社区球类及健身运动，宜结合公共绿地、文化设施设置。15 分钟健身圈应配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用地面积 3150-5620 m²，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 人制足球场；10 分钟健身圈应配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用地面积 1310-2460 m²，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制足球场；5 分钟健身圈应配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用地面积 800-1310 m²，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宜配置半场篮球场 1 个、乒乓球场地 2 个、门球场地 1 个。

新城配置“三大球”设施时应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新建居住区要结合 15 分钟健身圈，加强社区“三大球”场地建设，配建的“三大球”场地设施应与居住区同步设计、施工与使用。老城片区在用地紧张的情况下，可灵活利用现有资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非标准“三大球”场地。

5. 文体中心（公园）指引

文体中心（公园）以室外场地为主，可结合公共绿地集中配置多功能运动场、文化设施、公厕。

6. 健身步道指引

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为健走步道、登山步道和骑行步道。健走步道、骑行步道宜结合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配置，道路本体宽度不少于 2 米。单个项目的健走步道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5 公里，骑行步道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公里。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的区域，道路本体宽度不少于 1.5 米，单个项目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0 公里。

7.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引导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学校在业余、课余时间对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盘活现有体育设施，补全 15 分钟健身圈、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的公共运动资源。

积极探索单位、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运营方式，建立适合当地需要的运营模式，可根据不同对象采取免费或有偿的开放方式。

第 38 条 数字体育发展指引

体育运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未来体育服务的重要趋势。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和设施支撑下，对传统体育运动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创造更安全、更科学、更高效、更便利的运动环境和运动服务。

通过传感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时采集和分析比赛数据，为观众呈现更准确、更全面的比赛情况，同时也为解说员和评

论员提供更丰富的素材和信息，提高比赛的观赏性和可理解性，还可以根据观众的兴趣和喜好，提供个性化的赛事信息、解说和评论，为观众带来更贴心、更满意的观赛体验

利用虚拟现实和 5G 技术，数字体育能突破物理空间和时间的界限，将观众带入到赛场中，提供更为逼真的观赛体验，增加观众的参与感和互动性，还能实现足不出户就进行山地骑行、滑雪等对场地要求高的户外运动。

数字体育需要新型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支撑，应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分期建设重点项目

第 39 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以“一城、一体系、一网络”为抓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立普遍均等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全市公共图书馆统一标志、统一规范，建立便捷的通借通还分拣传递物流体系，提升同一地区公共图书馆系统的整体形象和服务能力。

建设“博物馆之城”。基本建成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种类多样化、服务多元化的博物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涵盖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民俗馆、非遗馆和名人故居等（简称各类博物馆）门类齐全、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布

局合理的“博物馆之城”系的各类博物馆 100 座，含已纳入 2020 年“博物馆之城”系列的 60 家。全市单位人口拥有博物馆的数量大幅提高，达到平均 3 万人拥有 1 座博物馆水平。

优化文化馆（站）服务网络。建成以市文化馆为中心馆、区文化馆为区域总馆、镇（街）文化站为分馆、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数字服务平台为补充的文化馆（站）服务网络。

2. 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推进镇（街）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配置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健身步道等，新建或改建 2 个体育公园，建成 20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结合绿道、碧道优化体育设施，促进全区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合理依托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挖掘、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及各类未利用土地，探索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健身设施与文化、教育、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共建。

第 40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在保障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展现潮州文化体育特色。与《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潮州新区韩江新城“十四五”产城发展规划》等相衔接，规划推进重点建设项目 7 项。

1、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位于潮州市古城区内中山路与太平路交界处，是位于古城北部的核心，拟打造既有民俗文化印记、又有旅游

集散功能和商业消费业态的文商旅综合体其中建设约 1200 平方的城隍民俗文化馆。

2、镇海楼续建工程（包括府署文化景区、潮州府历史文化博物馆、潮人博物馆）：镇海楼续建工程位于镇海楼北部，拟打造历史博物馆、府署文化景观区、潮人博物馆等。

3、潮州市青少年宫是我市青少年教育事业的重要阵地，是专门面向青少年开展实践教育、社会教育和校外活动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是直接服务青少年的重要工作平台。

4、潮州市科技馆建设项目。

5、潮州市潮剧艺术中心，建设一个集潮剧培训、传承与展演一体的综合性潮剧中心。

6、规划潮人公园位于老城区的边界，临近韩江新区，基地位于韩江岛屿上（仙洲岛）。在公园北侧增加体育性活动场地，为游客提供全民运动的体育设施，场地内融入体育公园的属性；为弘扬潮州传统文化，潮人公园拟建设潮州文化展示长廊，五大文化展厅，供游客及乐器演奏者会演、举办相关展览活动。

7、潮州市体育中心位于桥东街道六亩片区附近，主要包括以下设施：主体育场、田径训练场、体育馆、综合训练馆、游泳馆、射击馆、全民健身广场、停车场等。

5-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文化设施	市级	百花台民俗文化公园
		科技馆
		镇海楼续建工程
		青少年宫
		潮剧艺术中心
体育设施	市级	潮人公园
		潮州市体育中心

第 41 条 远期建设项目

中远期统筹考虑整体布局，结合韩江新城开发建设，市、区重大文体设施建设需求及项目建设难易程度，规划持续推进近期重点建设未完成项目，同时常态化推进其他各类设施建设工作，并结合每年工作实际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微调。

规划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市城市规划展馆、新城音乐演艺中心、新城图书中心、新城工艺美术馆、潮州菜博物馆、凤凰茶博物馆、抽纱博物馆、韩江新城体育中心、韩江新城综合体育馆等文体设施 9 项。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42 条 加强规划引领

以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布局中强化公共文化体育空间结构与重大设施的空间落位，支撑潮州城市文化体育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并通过编制文化事业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及相关规划等，推进文化体育设施逐步落地实施，促进相关设施发挥最大效应，支撑老城市焕发新活力。同时加强市、区上下联动，在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区发展需求，一方面落实市规划布局指引，另一方面结合区实际及建设需求进行细化深化，通过市区联动，协同编制，实现上下一致，协同实施。

第 43 条 加强用地供给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与各类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需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化旅游规划、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强化在各类规划中结合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建筑、公园绿地、乡村体育广场等设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提高文化体育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文化体育设施特色提升、保障文化体育设施用地需求。

第 44 条 加强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或修订文化体育设施各类地方性政策。在基本公共文化

体育服务均等化战略的推进过程，制定基本公共文化体育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人均标准等，满足社会民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体育需求。推动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重要位置、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社会化的政策机制，完善文化体育市场准入政策，不断激励创新，实现文化、体育的主体、质量与水平的不断提升。积极搭建全市公共文化体育平台，积极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第 45 条 加强监督体系

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可以通过提交议案的方式，准确、详实地反映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出现的情况，可以及时有效地在立法、政策评议等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通过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市民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的认识，并以此为基础监督身边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出现问题及时反映、快速解决；动员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推动促进规划实施的进程和效果。不断听取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及时分析解决出现的问题，从而实现规划的目标，使规划实施收到满意的结果。

第 46 条 实施建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

原则；场馆建筑在符合节能情况下，造型要有一定创意、色彩、体形等能体现文化体育建筑的特点、体现潮州文化特色；场馆建筑防火应遵守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

第 47 条 无障碍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改造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第 48 条 新建民用建筑要求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 49 条 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 号）强化规划引领，加强用地政策支持。将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控制。